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13059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1267281\_1113059862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34屆「台灣燈會」睽違23年後重返臺北，本市為配合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全國花燈競賽」特辦理旨揭研習，期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，傳承花燈創作經驗，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，融入課程教學，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天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天。

石牌國中 1110617



\*PXAA1116004585\*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建成國中2樓禮堂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。每組人數2人，可鼓勵學生、家長及學校志工參加，惟每組至少有1位學校代表。
- 2、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以機關團體（學校）為單位，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研習。
- 3、因應疫情影響，每場次研習人員以50組為限，2場次合計100組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。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（附件二 1）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（附件三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7D1ARd>)，再將紙本（附件二 1及附件三）寄送至建成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，信封請註明「花燈製作研習報名」）。
- 2、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，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（附件二 2）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（附件三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ErDNpv>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。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。

3、相關報名表件電子檔請至建成國中首頁公告區  
(<https://www.jcjh.tp.edu.tw>) 下載。以上如有疑  
義，請洽詢建成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曾瀅芮組長（電  
話：02-25587042轉625）。

(六)旨揭研習本府教育局提供每組1份「花燈製作工具及材  
料」，內含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剝線鉗、彎剪刀及熱熔槍  
等工具，請於研習後由研習人員攜回，列為公物，並做  
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。

(七)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，研習結束當天請各  
單位自行負責花燈作品之載送（小貨車為宜），並妥為  
保管以報名參加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  
賽」。

(八)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前揭競賽者，核予嘉獎1  
次。

三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者請核予公  
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請獲本府教育局補助「111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  
—「童玩（花燈）項目」學校，務必薦派至少1組人員參加  
本研習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展。

五、旨揭研習期間請務必遵守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  
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  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  
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  
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  
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  
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  
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



裝

訂

線



46

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  
科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6/17 文  
交 换 章

(教育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